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麗靜

選任辯護人 張耕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
字第5247號）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告訴人於辯論終結
後已全數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